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雅滿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徐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09 年8 月7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一部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,937,437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4,25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珮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